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46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信测标准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签字律师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测电磁	指	20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的深圳市信测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信测有限	指	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由信测电磁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前身
东莞信测	指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信测	指	宁波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信测	指	厦门市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信测	指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信测	指	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中信测	指	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信测	指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测标准（宝安）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信测	指	常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柳州信测	指	柳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信测	指	上海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信测	指	重庆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思纵横	指	深圳三思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三思	指	上海三思纵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三思纵横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诺尔	指	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信测标准（南山）	指	深圳信测标准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信测	指	信测国际有限公司（EMTEK INTERNATIONAL LLC），系发行人合营企业
WAIAN LLC	指	WAIAN LIMITED-LIABILITY COMPANY，系美国信测股东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松山湖分公司	指	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信策鑫	指	青岛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由深圳市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更名而来
深圳睿沃	指	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由深圳市永邦四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而来
常州高新投	指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56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84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83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87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4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63 号”《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3】第 Z【292】号 0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法律意见

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1 号

致：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

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及发行人披露的有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议暂不召开审议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因本次发行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资料等。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200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前身信测电磁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

立，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50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 年 12 月 5 日，信测电磁更名为信测有限。2013 年 2 月 28 日，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信测标准。

2.2021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2021 年 1 月 25 日，深交所核发《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8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信测标准”，证券代码为“300938”。

3.根据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的深圳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30301820）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存续期限的法律文件。因此，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形出现之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将不受影响。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证鹏元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中证鹏元的相关主体资格资料，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核查资料，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33.03 万元、5,463.78 万元、6,692.83 万元及 8,569.34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项下包含“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5 个子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之外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下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故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体系和业务营销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项下包含“苏州实验室

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5个子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各项要求，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用地文件等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



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30%、15.98%、19.20%及 18.47%，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09,907.8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86.37 万元、12,504.73 万元、10,179.93 万元及 10,002.40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之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5.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情形。

####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

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信测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会会议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在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系由信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

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资料，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访谈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工商登记及公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其股份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吕杰中	境内自然人	20,071,709	17.61%	20,071,709	-	-
吕保忠	境内自然人	15,997,670	14.04%	15,997,670	-	-
高磊	境内自然人	14,078,224	12.35%	14,078,224	-	-
信策鑫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597,823	4.03%	0	-	-
李生平	境内自然人	4,220,654	3.70%	3,323,81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 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公募基金	3,412,481	2.99%	0	-	-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2,844,100	2.50%	2,844,100	质押	2,5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745,633	2.41%	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919,630	1.68%	0	-	-
杨俊杰	境内自然人	1,837,180	1.61%	1,837,180	-	-

###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查验，除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吕杰中和吕保忠是兄弟关系，高磊为吕杰中和吕保忠长兄之妻。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吕杰中持有发行人股

票 20,071,70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61%；吕保忠持有发行人股票 15,997,67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4%；高磊持有发行人股票 14,078,22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35%；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4.00%的股份。

为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保证发行人的持续高效运营，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两次签订《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两次签订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人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人在 2014 年 5 月 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两次签订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中分别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内，三人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人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吕杰中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吕杰中、吕保忠、高磊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两次签订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2019 年 4 月 25 日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续签的《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三人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尚未届满；除三位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4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 名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9.436 万股。发行人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 股，发行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人数实际为 53 人。发行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之配偶孙颖俐，孙颖俐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 万股。孙颖俐与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吕杰中、吕保忠、高磊的一致行动人。孙颖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达到 5%以上且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通过签署《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相关经营资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并现场查验了武汉信测相关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工业品检测、健康与环保检测、其他领域检测和试验设备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的1家合营企业美国信测于2021年9月3日解散，美国信测的解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声明承诺，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审议决策文件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即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宁波信测、厦门信测、武汉信测、华中信测、广州信测和信测标准（宝安）；发行人拥有 7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即常州信测、柳州信测、上海信测、重庆信测、三思纵横、广东诺尔、信测标准（南山），1 家合营企业美国信测，无参股公司，三思纵横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思。

6. 上述 1、2、3、4 项所述自然人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答案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保忠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子女吕介东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2	深圳市永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保忠持有深圳市永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已被除名。
3	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保忠持有其 5% 股权且担任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于该企业未按时披露年报且未实际经营，被吊销未注销。
4	东莞千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控股的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湖北三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华亮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中设汽研（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三聚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华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武汉云台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华亮持股 18.50%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8	武汉矩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华亮担任董事。
9	武汉童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华亮持股 22.00%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10	株洲市华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若华持股 10%，其配偶陈美华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的兄弟陈珂持股 10%。



11	长沙双洲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若华配偶陈美华持股 25%，并担任财务总监。
12	无锡先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敏父亲张兴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持股 40%，其哥哥王建祥持股 30%，其姐姐王建安持股 15%且担任执行董事，其哥哥王建华持股 15%且担任监事。
14	武汉谱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的哥哥王建祥持股 37.4364%并担任监事，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2909%，其姐姐王建安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武汉优库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武汉图思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持股 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7	武汉小得盈满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持股 1%且担任监事兼财务负责人。
18	武汉璞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9	广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国平配偶肖芳林持股 35%并担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 10%且担任监事。
20	广州路霖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国平配偶肖芳林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 20%。
21	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	发行人为组成单位之一，董事肖国中担任理事长。
22	深圳市信测产品检测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作为组成单位之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名为深圳市天一产品检测技术研究院，董事李生平为法定代表人。
23	深圳探索起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国中的配偶魏春琴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洪湖市康寿药店	发行人监事刘婉如的父亲刘前松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舒慧艳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监事
2	覃小莉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监事
3	马素慧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独立董事
4	王海涛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独立董事
5	汤济民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独立董事
6	邹海烟	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

7	郭名煌	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的监事
8	王丽	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的监事
9	茆桂梅	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的财务总监
10	张凯	发行人本次报告期内的监事
11	北京广外青莲饮食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母亲刘克春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兄弟王少国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1 年 9 月 12 日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12	武汉晓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母亲刘克春担任总经理，其配偶王少兰担任监事，2008 年 7 月 3 日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13	公安县木材总公司汽车配件门市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的兄弟王少国为负责人，2002 年 9 月 25 日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14	深圳市星洋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王少兰持股 90%；2013 年 2 月 11 日被吊销未注销。
15	深圳市德瑞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王少兰持股 30%且担任总经理，现王少兰已退出且不再担任总经理。
16	深圳市青莲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王海涛配偶的兄弟王少国持股 35%且担任董事长，其配偶的父母刘克春持股 15%且担任监事；2018 年 5 月 25 日已注销。
17	深圳市安国友宝自助购物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汤济民哥哥汤力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立宜佳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汤济民哥哥汤力持股 20%且担任董事，汤力配偶陈翠琼担任监事，汤济民姐姐汤尹琳担任董事。
19	智创高科共享产业园（海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邹海烟担任副总经理。
20	东莞市桦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郭名煌配偶李光华持股 95%并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李亮华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广州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注销前，报告期内监事郭名煌配偶的妹妹李亮华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
22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丽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王丽配偶雷红晖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深圳美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注销前，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97.09%出资额，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91%出资额。
25	深圳市信标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15.25%出资额。

26	深圳市极客宝贝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10.31% 出资额。
27	深圳市晓舟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前，报告期内监事王丽配偶雷红晖担任董事；现深圳市春雷潜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6%，深圳市信标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63%。
28	深圳市春雷潜龙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丽配偶雷红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50% 的出资额。
29	深圳市春雷潜龙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王丽配偶雷红晖持有 50% 的出资额，深圳市春雷潜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0% 的出资额。
30	深圳市春雷潜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春雷创投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99.50% 的出资额。
31	深圳市花朵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注销前，报告期内监事王丽控制的深圳市春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 12.5% 出资额。
32	东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注销前，发行人董事李国平配偶肖芳林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50% 且担任监事，其配偶的妹妹肖惠华持股 20%。
33	武汉市江岸区珍贵女人服饰店	2019 年 2 月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王建军为负责人。
34	武汉卫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前，发行人董事王建军的姐姐王建安持股 44.1176% 且担任监事。
35	杭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注销前，发行人董事李国平配偶肖芳林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配偶的妹妹肖淑芳持股 40% 且担任监事。
36	深圳市衡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之间，发行人董事肖国中的配偶魏春琴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国中担任监事。现魏春琴担任监事。
37	武汉嘉思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华亮持股 33.00% 并担任总经理。
38	湖南百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前，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若华配偶陈美华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经核查相关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工业品检测、健康与环保检测、其他领域检测和试验设备生产销售。除实际控制人吕保忠直接持有答案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80%股权、深圳市永航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和海南白龙水上乐园有限公司 5%股权、吕保忠配偶刘红燕持有东莞千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股权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没有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德恒律师核查前述 4 家企业的登记状态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德恒律师认为，前述 4 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网络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房屋租赁合同及其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权属证书和资料，抽查了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向商标局、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进行了查询，并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 （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专利、著作权、注册商标、主要经营设备、股权等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股权。

1. 华中信测持有的“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46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延期动工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华中信测取得地块并进行建设的事实情况

根据华中信测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出让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华中信测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造成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

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华中信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规（东开）地[2019]059 号）；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武自规（东开）建[2021]060 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18202204200201）。

根据华中信测说明，因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迭代较快，检测需求发生变化，公司项目跟随需求进行调整以及公司投融资计划的变更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工。华中信测已于 2022 年 4 月动工，预计竣工日期为 2023 年年底。开工日期已超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817 天。

## （2）关于闲置土地认定及处置的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闲置土地系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经调查核实，符合闲置土地认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

除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

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3）华中信测的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的查询

经华中信测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中信测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因土地闲置受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土地闲置正在被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3年1月13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华中信测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因违反土地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官网的查询，华中信测所持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无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的信息。

### （4）本所律师对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的访谈

2023年2月28日，本所律师访谈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保办”），访谈确认“根据东湖高新管委会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园区办承接园区范围内工业项目的项目备案、规划、建设等项目审批权限，综保办属于武汉东湖高新管委会下的八大园区之一，华中信测属于综保办的管理范围”，“土地事项由区规划局负责，综保办配合。闲置土地的具体处置情况（含无偿收回决定）由综保办配合区规划局共同上报东湖高新管委会等上级部门决定”，截至2023年2月28日，“华中信测土地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若华中信测顺利竣工，未来华中信测土地不会被认

定为闲置土地”，“华中信测竣工无需本单位同意，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可在竣工后直接申请竣工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网站（网址：<http://www.wehdz.gov.cn/202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共建有 8 个专业园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是八个园区之一，综保办是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的建设管理办公室，其性质为园区服务办，是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内设机构，其职责范围包括“负责园区内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等工作，重点推进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产业项目发展”。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已出具承诺：如因华中信测未按期动工开发及竣工问题而导致华中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要求缴付违约金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华中信测依法取得了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开发建设的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中信测持有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

2.苏州信测自建的“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苏州信测自建的“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事实情况

经查验，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为苏州信测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650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项目，苏州信测已取得该项目办理房产证书的前置报批报建证书如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506201800131 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506201800195 号），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5011805210114，施工许



可编号：320506201905290101）。

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3 日竣工并通过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 21 日申报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吴住消验备[2020]第 0132 号），2021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规划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办理完成。

##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企业经营行为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苏州信测在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苏州信测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没有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苏州信测无违反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管辖的与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3）苏州信测未办理完成规划验收的情况

苏州信测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有一间开闭所，根据公司说明，此间开闭所系苏州信测在建设过程中，为解决供电滞后问题经请示供电部门意见后建设。因开闭所建设时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各前置报批报建手续已办妥，苏州信测当时未就开闭所单独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该开闭所建成后除供电给苏州信测外，同时为其他几家周边企业供电。现主要因开闭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苏州信测未能完成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所在房产的规划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

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号）第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

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根据苏州信测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

#### （4）拆除开闭所以对苏州信测的影响测算

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苏州信测短期内生产经营用电可能会受到影响，苏州信测说明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因供电问题导致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说明，“若以开闭所单体造价（即竣工结算价12万元）的5%-10%作为罚款，则或有罚款费用约为0.6万元至1.2万元。若开闭所被要求拆除，拆除费用预计约2万元，重建费用约14万元，拆除后为解决用电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约4万元，新电与原开闭所供电之间电力切换期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预计约20万元。前述费用总计约40.6万元至41.2万元。”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已出具承诺：如因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情况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拆除费用、因开闭所被拆除而遭受停工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

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了前述披露的华中信测持有的“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68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延期动工问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在租房屋，以及已签订租赁合同但未到租赁起始日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拓展空间-11栋-JK-11A-601（注①）	957	2021/10/8-2024/10/7
2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注①）	510	2020/9/15-2023/9/14
3	发行人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A1西侧（现马家龙工业区69栋）	439.2	2018/6/1-2024/5/31
4	发行人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太平洋机械厂区A2（现马家龙工业区69栋）	2,038.69	2018/6/1-2024/5/31
5	发行人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38号园区A栋101、四楼整层	9,980	2019/3/1-2029/2/28
6	信测标准（宝安）	深圳市中胜广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4号正面1栋2/3/4/5层（注②）	4,761	2020/1/1-2029/9/30
7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	办公室、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9号1栋负一楼103	1,050	2021/5/1-2026/4/30

		限公司				
8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9号2号楼1楼102室	555	2022/1/1-2025/1/2
9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9号2栋办公楼负一楼102室	1,059	2019/6/10-2024/6/9
10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9号2号楼负一楼103室	601	2021/8/5-2024/8/4
11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9号7栋负一层101室及第二层	2,794	2022/9/28-2027/9/27
12	东莞信测	东莞市中大海洋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9号8(3)栋1楼103、107、108、109、110、111、112室	950	2022/6/15-2027/6/15
13	苏州信测	江苏联彩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营销网点	苏州市昆山开发区春旭路18号(联彩商务中心)1305室	237	2023/3/15-2026/3/14
14	三思纵横	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8号楼、第二十三栋恒美新造邦3号楼(第1/3/4层)(注③)	6,285	2020/11/5-2025/11/4
15	上海三思	上海旭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工业区办公楼(一、二层)、车间厂房及附加区域	2,586	2021/7/1-2023/6/30
16	广州信测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38号园区A栋301	375	2022/3/10-2025/3/9
17	广州信测	严娟	办公、营销网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1栋1单元304室	114.11	2022/11/30-2024/11/29
18	广州信测	宏滔(广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38号园区A栋305	3,000	2023/4/1-2029/2/28
19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孵化园区D2.D3号厂房(注④)	3,764	2021/1/1-2023/12/31
20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地块内国家级三新材料孵化器D区D3-2号厂房(注④)	582	2023/2/1-2026/1/31
21	常州信测	徐春林	办公室、厂房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岸头东大街159号(注⑤)	2,420	2021/5/10-2026/5/9
22	广东诺尔	广州市迪华奥音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厂房	广州市南沙区广珠路95号之二	5,037.74	2021/10/8-2027/10/8

### 1. 发行人租赁改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注①)

上述第1项和第2项租赁房屋为架空层改建,无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因此，该项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的第1项和第2项房屋主要用于办公、营销用途，并非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地，若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寻找替代的办公、营销场所难度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项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若被认定无效合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信测标准（宝安）租赁划拨用地上建造的房屋（注②）

信测标准（宝安）租赁的第6项房屋的产权人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共乐村民委员会，出租人出租该房产已取得产权人的认可。产权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共乐村民委员会持有“深房地字第500002933号”《房地产证》，使用权来源为行政划拨（自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该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和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或上缴租金收益证明。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测标准(宝安)租赁房屋合法合规，可以合法对外出租至房产最终使用年限。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房产租赁合规性说明》，深圳市共乐股份合作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合法合规，直到该房产最终使用年限届满。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复函，信测标准(宝安)租赁房屋所在的宗地已缴清地价款并办理了《房地产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测标准(宝安)租赁房屋虽为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但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所在宗地已缴清地价款及房产出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对发行条件不构成实质影响；信测标准(宝安)承租划拨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3. 三思纵横租赁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注③）

三思纵横租赁的第 14 项房屋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进行历史遗留建筑申报，存在产权瑕疵，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其以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形式，出租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现名为“新造邦产业园”）的土地，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新造邦产业园的经营使用方，拥有对该园区进行租赁及使用的权利。

经核查，三思纵横租赁的该项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用途，系三思纵横的主要经营场所，符合法定图则的规定，且该项房产所在地块目前未被纳入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当中。

针对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三思纵横已出具说明，若该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三思纵横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三思纵横将尽快寻找合适的场地，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层高大于 5 米）外，

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根据三思纵横的评估，因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若搬迁在一个月内可以完成，搬迁损失含搬迁费用、停产停工费用和其他损失合计约 210 万元。相关的搬迁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愿意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思纵横租赁的该房屋用途合法、合规，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该房屋为三思纵横主要经营场所，但三思纵横没有重型设备，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需要搬迁，寻找替换的同类场所，搬迁难度不大，搬迁周期较短，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武汉信测租赁房屋所在地属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注④）

根据其汉正街都市工业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现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分别出具的《委托函》，上述第 19、20 项房屋所在的租赁土地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属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由其汉正街都市工业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委托给武汉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后更名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对该地块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委托年限为十年。2018 年 5 月，该委托已到期。第 19、20 项租赁合同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经发行人说明，武汉信测计划后续搬迁到华中信测于其权属证书号为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4683 号的国有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搬迁后武汉信测租赁的第 19、20 项房屋可能提前退租。

#### 5. 常州信测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的建筑物（注⑤）

常州信测租赁的第 21 项房屋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该房屋产权可能存在瑕疵，第 21 项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根据该项租赁合同，该房屋前两年租金由常州信测用于厂房翻新改造，前两年免租金。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房屋非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地，若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除第 1、2、14、19、20、21 项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情形外，发行人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第 1、2、14、19、20、21 项租赁合同虽然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但若被认定为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权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物业租赁合同等。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



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部分披露的租赁合同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告文件、子公司工商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的发行人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修订案、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的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现行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贴的政策文件及拨款凭证，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并公开网络检索相关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内部的《质量手册》及各类程序管理制度，并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狗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核查。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

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狗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除东莞信测在 2023 年受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次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关于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函，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协议、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购买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变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持续督导券商出具的核查意见等公告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走访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并通过电话或网站咨询的方式了解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政策。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32,736.21	28,750.00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25,970.76	25,750.00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10,558.95	10,500.00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5,396.30	5,350.00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4,320.89	4,300.00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3,897.37	3,850.00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1,797.25	1,750.00
合计		<b>58,706.98</b>	<b>54,5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第98项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关于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

####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土地出让协议、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购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位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房屋或租赁房屋上。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所在地块未能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工并竣工，但华中信测依法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开发建设的相关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该地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部分所述。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地址位于苏州信测的自建房产上，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立信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载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

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领域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检测、日用消费品检测、工业品检测、健康与环保检测、其他领域检测和试验设备生产销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存在的金额较大（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为东莞信测在 2023 年受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次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



程中因未及时披露重要子公司涉嫌行贿事项受到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采取其他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总经理王建军因短线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采取其他的监管措施。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登录了深交所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减持的公告以核查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生平披露了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并实施减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承办律师：\_\_\_\_\_

杜宁

承办律师：\_\_\_\_\_

余申奥

2023年3月28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化.....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0
第二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	31
问题 1 .....	31
问题 2 .....	45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41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56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84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587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4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43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5 号

致：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测标准”）委托，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41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化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补充核查的资料，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63.78 万元、6,692.83 万元及 10,634.01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项下包含“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5 个子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之外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下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故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体系和业务营销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 2.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项下包含“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5个子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各项要求，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获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用地文件等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募投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8%、19.20%及 18.92%，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12,646.49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

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04.73万元、10,179.93万元及17,353.17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之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5.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5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情形。

####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工商登记及公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其股份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吕杰中	境内自然人	20,071,709	17.64%	20,071,709	-	-
吕保忠	境内自然人	15,997,670	14.06%	15,997,670	-	-
高磊	境内自然人	14,078,224	12.37%	14,078,224	-	-
信策鑫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597,823	4.04%	0	-	-
李生平	境内自然人	4,220,654	3.71%	3,323,81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128,001	3.63%	0	-	-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2,844,100	2.50%	2,635,425	质押	2,5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交银施罗德启诚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21,852	1.86%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发稳鑫保本混	公募基金	2,062,850	1.81%	0	-	-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919,630	1.69%	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事项。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相关经营资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可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93.29 万元、39,470.48 万元和 54,510.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693.29 万元、39,470.48 万元和 54,474.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9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等资料，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因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任新的董事及监事，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新选举的 1 名董事袁奇及 1 名监事皮勇；

2. 第 1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上述 1、2 项所述自然人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蓝景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奇配偶的兄弟肖汉超持股 2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39.84 万元。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网络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及其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权属证书和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向商标局、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进行了查询，并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更新情况如下：

## 1. 需新增披露的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图形		65216583	42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2	三思纵横	三思		1225026	9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上述第 1 项商标为发行人新增注册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第 2 项商标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sup>1</sup>申请撤销在第 9 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225026 号第 9 类“三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第 2 项商标在第 9 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2019 年 6 月 10 日，第三方对前述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0 年 5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1225026 号“三思”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143069 号），对第 2 项商标在第 9 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后三思纵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撤销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2022 年 9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143069 号关于第 1225026 号“三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2023 年 2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对该项商标在第 9 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第 2 项商标为三思纵横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

## 2. 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审查中的 1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思纵横	三思		34769593	9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sup>1</sup>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14 号）规定，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事业单位，具体请见 <https://sbj.cnipa.gov.cn/sbj/jggk/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2年11月9日，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三思纵横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在第9类“衡量器具”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根据三思纵横的说明，三思纵横已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编号为“撤三20220000130674CSTG”《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在审查当中。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与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均为在第9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注册商标。因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于2018年8月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三思纵横于2018年11月提出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于2019年8月获得注册。现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已于2023年2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对该项商标在第9类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第1225026号“三思”商标的注册目前处于维持状态，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不影响三思纵横就“三思”商标在第9类商品上的使用，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三思纵横持有的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正在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第34769593号“三思”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不影响三思纵横就“三思”商标在第9类商品上的使用，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253项，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更新情况如下：

#### 1.新增11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接触电流测试的MD人体网络测试盒	ZL20212334856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28	2022/10/1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2	东莞信测	一种用于无线充产品的测试装置	ZL2022212921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7	2022/11/8	无
3	东莞信测	跌落试验装置台	ZL20222130963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7	2022/11/8	无
4	东莞信测	灼热丝实验装置	ZL2022213574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1	2022/11/8	无
5	东莞信测	耐压试验控制装置	ZL20222136275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1	2022/11/8	无
6	宁波信测	一种工频磁场测试装置	ZL2022205794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16	2022/10/18	无
7	宁波信测	一种旋钮开关寿命测试装置	ZL2022207216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3/30	2022/10/18	无
8	宁波信测	一种针焰试验仪	ZL2022207485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2	2022/10/18	无
9	广州信测	应用于汽车行李架的测试装置	ZL20222090872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4/19	2022/10/18	无
10	信测标准（宝安）	一种具有称量组件的食品添加剂检测装置	ZL2022210869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9	2022/10/14	无
11	信测标准（宝安）	一种食品安全检测用制样装置	ZL202110020705.X	发明专利	受让所得	2021/1/8	2022/11/4	无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19项专利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小样品振动冲击万用治具	ZL201320437245.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7/22	2014/1/8	无
2	发行人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ZL201320437283.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7/22	2013/12/18	无
3	发行人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	ZL20132043724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7/22	2014/1/8	无
4	发行人	一种能同时测试三相谐波和单相谐波的装置	ZL2013204372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7/22	2014/4/16	无
5	发行人	用于不间断电源所使用的交流负载装置	ZL201520620574.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23	无
6	发行人	万能拉力试验夹具	ZL201520620675.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16	无
7	发行人	用于热电偶线的打点装置	ZL201520620820.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16	无
8	发行人	一种拨动开关寿命测试仪	ZL20152062264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16	无
9	发行人	冻雨试验喷淋装置	ZL201520621126.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8/18	2015/12/30	无

10	宁波信测	一种骚扰功率测试轨道	ZL201320145134.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3/15	2013/11/6	无
11	宁波信测	一种测试玻璃杯搅拌器的冰块输入装置	ZL20132014514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3/15	2013/8/7	无
12	宁波信测	一种插头引线弯折试验机的电线夹具	ZL201320145163.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3/15	2013/11/6	无
13	宁波信测	一种磁滞测功机的电机快速定位装置	ZL201320145167.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3/3/15	2013/8/14	无
14	宁波信测	一种翘板开关检测固定支架装置	ZL2017209229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27	2018/1/23	无
15	宁波信测	一种温控器触点温度恒定断开装置	ZL20172094301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31	2018/1/23	无
16	宁波信测	一种翘板开关检测固定支架设备	ZL20172092294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27	2018/1/23	无
17	宁波信测	一种温控器触点温度恒定断开检测装置	ZL201720921507.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27	2018/1/30	无
18	宁波信测	一种可步入式老化实验室检测装置	ZL201720942296.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31	2018/1/30	无
19	宁波信测	一种流体恒温加热水槽装置	ZL201720941118.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7/7/31	2018/5/4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公司业务发展无需再使用该 19 项专利，未续缴专利年费才致上述专利失效，专利失效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研发的正常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 （四）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841.1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740.43 万元，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580.19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219.56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00.98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报废等重大风险。



## （六）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租赁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合同。

## （七）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披露的华中信测持有的“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46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未按期动工问题，以及三思纵横持有的注册号为 34769593 的商标正在被第三人申请撤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权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信测	上海渝测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356.00	2022/10/19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诺尔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2022-2023年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水质检测服务	140.008	2022/11/7	正在履行
2	三思纵横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高压电缆用卧式三头蠕变试验机、全自动数显国际橡胶硬度计	142.00	2022/11/4	正在履行
3	三思纵横	河北工业大学土木学院	岩石超低温测试系统	154.50	2022/12/26	正在履行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子公司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022年10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补充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2022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022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2023年4月2日，王建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待其身体恢复后公司再根据需要重新调整其岗位。

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袁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袁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监事的变化

2023年4月2日，刘婉如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因刘婉如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

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皮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皮勇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离职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杰中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信测在办理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东莞信测、武汉信测、广东诺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通过，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12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东莞信测为其中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2948，东莞信测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2022 年 11 月 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湖北省 2022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武汉信测为其中之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2230，武汉信测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2022 年 12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了广东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广东诺尔为其中之一，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7308，继续享受 15% 税收优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信测 2022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号)的规定,在其办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2022年度损益的金额(元)
深圳财政委员会2015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4,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5,000.00
深圳财政委员会2016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4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5,000.00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2015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89,7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212.5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1,4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2,317.12
2018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00,000.00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26,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20,000.00
吴中财政分局2020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9,999.96
2022年宁波高新区第十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81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536.67
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	198,000.00	递延收益	—
上市公司办公用房扶持项目一租赁办公用房	624,100.00	其他收益	624,100.0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科技创新资金	239,000.04	其他收益	239,000.04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 2022 年度损益的金额（元）
科普基地建设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增值税优惠	418,600.00	其他收益	418,600.00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市级奖励	15,600.00	其他收益	15,600.00
2021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485,000.00	其他收益	485,000.00
2021 年第二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失业保险	38,635.71	其他收益	38,635.71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00,681.00	其他收益	100,681.00
企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瞪羚项目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 年贡献奖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的补贴	281,400.00	其他收益	281,40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代收代付补贴	34,000.00	其他收益	34,000.00
留工补助	368,125.00	其他收益	368,125.00
就业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稳岗补贴	432,526.29	其他收益	432,526.29
扩岗补助	37,500.00	其他收益	37,500.0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退回的财政补贴及退回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退回金额（元）	原因
退回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的“番禺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项资金”房屋租赁补贴	48,000.00	办公地址搬离番禺退回政府补助
退回动态疲劳项目配套补助款	162,000.00	未能按期提供深圳市科创委认可的项目结案书等项目资料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本所律师补充审阅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登录了深交所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查询，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以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生平披露了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并实施减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募集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 第二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

### 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93%、58.65%和 57.11%；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0.27 万元、16,390.82 万元和 19,073.40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01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06.0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36.9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处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子公司苏州信测厂区建有一间开闭所，因其建设与苏州信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使苏州信测相关房产未能完成规划验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银行授信、负债情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5）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6）

结合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等，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2. 访谈了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的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该两处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3. 查阅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经营使用方；
4. 访谈了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5. 访谈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就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6. 查阅了第 19、20 项租赁房屋所在孵化园区管理权限委托的相关文件；
7. 查阅了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的复函；
8. 查阅了武汉三新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9. 访谈了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及租赁房屋是否被纳入拆迁计划等情况进行核实；
10. 访谈了第 2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关于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12.查阅了苏州信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查阅了苏州信测的前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发改委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14.取得了苏州信测出具的《关于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建设及开闭所的说明》；

15.查阅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信测在前述证明所载的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6.访谈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及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开发区中心所；

17.查阅了申请编号为“ZD-WZ-19-133”的《现场查勘意见书》；

1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就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开闭所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如因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情况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拆除费

用、因开闭所被拆除而遭受停工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及苏州信测相关房产规划验收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及租赁房屋是否为主营业务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
1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拓展空间-11栋-JK-11A-601	957	2021/10/8-2024/10/7	否
2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	510	2020/9/15-2023/9/14	否
14	三思纵横	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8号楼、第二十三栋恒美新造邦3号楼（第1/3/4层）	6,285	2020/11/5-2025/11/4	是
19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实验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孵化园区D2.D3号厂房	3,764	2021/1/1-2023/12/31	是
20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地块内国家级三新材料孵化器D区D3-2号厂房	582	2023/2/1-2026/1/31	是
21	常州信测	徐春林	办公室、厂房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岸头东大街159号	2,420	2021/5/10-2026/5/9	否

注：表格中的序号系《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租赁合同序号。

### （一）第1、2项租赁房屋

1.第1、2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接受访谈的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共服务招商经理的说明：

（1）深圳湾生态科技园的产权人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深投控委托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生态科技园为深投控与南山区政府共建，架空层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改建为办公室场所后引进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信测标准系深投控引进的公共服务企业。信测标准租赁的第2项房屋即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为展厅，并为园区企业提供测试服务对接；信测标准租赁的第1项房屋即11栋A座6层（JK-11A-601）为办公用途，为展厅提供后台支持服务；（3）生态科技园架空层改建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

并履行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未履行架空层用途变更涉及的规划、建设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但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2.第 1、2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上述 2 处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室和营销网点，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房屋无特殊要求，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就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房产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因此，第 1、2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架空层改建，未取得房产证，但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且该两处租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费用及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3.发行人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第 14 项租赁房屋

1.第 1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三思纵横租赁的第 14 项房屋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进行历史遗留建筑申报，存在产权瑕疵。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

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其以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形式，出租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现名为“新造邦产业园”）的土地，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新造邦产业园的经营使用方，拥有对该园区进行租赁及使用的权利。

经访谈出租方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因厂房建设时间久远，出租方未从厂房建设方取得厂房报建手续文件。经访谈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厂房建设于 1995 年左右，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厂房可能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4 月 24 日），租赁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

2.第 14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三思纵横租赁第 14 项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用途，系三思纵横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三思纵横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的说明》，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搬迁周期及损失测算如下：

#### （1）搬迁周期及搬迁难度

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层高大于 5 米）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因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厂房主要是搬迁库存存料和在产品，搬迁相对容易，一个月内可以完成搬迁。

#### （2）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①搬迁费用 4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的 0.38%；



②新厂房装修、辅助装置等费用 12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3%。假设按照五年摊销，每年摊销的费用为 24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3%；

③停工停产影响费用：三思纵横现月产值约 1,300 万元，停工停产对接收销售合同影响不大，但生产车间需要加班加点赶生产进度，需要额外支付加班费，约需支付加班费 3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8%；

④其他损失：变更场地需要重新评审 ISO 等资质、变更有关文件的地址，预估费用 2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19%。

以上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 21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7%；以上计入当期的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 114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7%。

根据三思纵横和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租赁期内，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因社会公共利益、城市建设需要等被依法征收征用等）或商业拆迁（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等范围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则：（1）出租方应提前两个月向三思纵横出具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2）出租方还应向三思纵横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如关于政府征用或商业拆迁的公告、通知、决议、请示报告、合作协议或其他能够证明租赁房屋所在建筑物即将被纳入拆迁范围的书面文件）；（3）出租方应当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①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无需支付三思纵横任何补偿或赔偿；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后至 3 年内，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应当补偿三思纵横 6 个月的租金；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后至租赁合同期限正常届满之前，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应当补偿三思纵横 3 个月的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租赁合同已满 3 年，因此，在剩余租期内，若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三思纵横可以获得出租方支付的 3 个月租金的补偿，约为 788,139 元，可以覆盖计入当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的 69.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承诺，若三思纵横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综上，第 14 项租赁房屋虽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为三思纵横主要经营场所，但鉴于：（1）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2）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相对容易，搬迁周期较短；（3）经测算，三思纵横搬迁费用及损失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较小，低于 2%；（4）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出租方应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及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

### 3.三思纵横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三思纵横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三思纵横未因租赁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第 19、20 项租赁房屋

#### 1.第 19、20 项租赁房屋合法有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办[2004]85 号）等文件精神，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于 2008 年 3 月将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收储。根据汉正街都市工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后更名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分别出具的《委托函》，孵化园土地属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由其汉正街都市工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武汉市硚

口区科技局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委托武汉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后更名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对该地块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委托年限为十年。2018 年 5 月，该委托到期。

根据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访谈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2018 年 5 月委托年限到期后，孵化园仍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管理，后经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专题会研究，全权委托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回现场经营管理权，开展园区运营管理工作。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运营单位，负责按现状开展园区对外招商和运营管理工作，与承租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没有委托期限限制。因此，第 19、20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 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访谈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截至访谈日，孵化园未被列入武汉市拆迁计划，武汉信测承租的孵化园区厂房在承租期内不会因市政规划、土地出让、拆迁改造等政府行为收回土地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用房。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4 月 25 日），未查询到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

## 3. 武汉信测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信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武汉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第 21 项房屋

1. 第 21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对第 2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的访谈，该房屋系出租人拍卖所得，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证，因考虑到房屋后续可能拆迁未办理房产证。因房屋出租人

未提供产权证书及拍卖资料，本所律师无法核实房屋产权情况，不排除房屋产权可能存在瑕疵。

因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的报建文件，本所律师无法核实房屋的报建程序是否合规，不排除厂房可能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对第 2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的访谈，目前租赁房屋没有被纳入到拆迁范围。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及电话咨询主管部门，截至查询日（2023 年 4 月 24 日），未查询到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

2.第 21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常州信测定位于其所在地区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开拓，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相关资质，常州信测租赁第 21 项租赁房屋目前用于办公，未用于实验室。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常州信测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常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就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房产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因此，第 21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3.常州信测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常州信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常州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五）苏州信测房产规划验收问题

1.苏州信测自建的“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产权证书
1	苏州信测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苏州市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吴淞路北侧	正在办理

经查验，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为苏州信测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650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项目，苏州信测已取得该项目办理房产证书的前置报批报建证书如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506201800131 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506201800195 号），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5011805210114，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1905290101）。

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3 日竣工并通过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 21 日申报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吴住消验备[2020]第 0132 号），2021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规划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办理完成。

根据公司说明，苏州信测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有一间开闭所，此间开闭所系苏州信测在建设过程中，为解决供电滞后问题经请示供电部门意见后建设。因开闭所建设时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各前置报批报建手续已办妥，苏州信测当时未就开闭所单独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该开闭所建成后除供电给苏州信测外，同时为其他几家周边企业供电。现主要因开闭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苏州信测未能完成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所在房产的规划验收，因此苏州信测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2.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苏州信测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1）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号）第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

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 （2）苏州信测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企业经营行为的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苏州信测在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苏州信测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没有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苏州信测无违反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管辖的与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年4月21日），苏州信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及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信测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2023年4月26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开闭所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为苏州信测的主要经营用房，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苏州信测短期内生产经营用电可能会受到影响，苏州信测说明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因供电问题导致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说明，“若以开闭所单体造价（即竣工结算价 12 万元）的 5%-10%作为罚款，则或有罚款费用约为 0.6 万元至 1.2 万元。若开闭所被要求拆除，拆除费用预计约 2 万元，重建费用约 14 万元，拆除后为解决用电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约 4 万元，新电与原开闭所供电之间电力切换期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预计约 20 万元。前述费用总计约 40.6 万元至 41.2 万元。”前述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已出具承诺：如因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情况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拆除费用、因开闭所被拆除而遭受停工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

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经测算，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不会对苏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 （六）结论

1.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鉴于：

（1）第 1、2、21 项租赁房屋未用于实验室，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及常州信测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

（2）第 14 项租赁房屋虽为三思纵横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①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②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相对容易，搬迁周期较短；③经测算，三思纵横搬迁费用及损失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较小，低于 2%；④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出租方应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

（3）第 20、2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授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孵化园未被列入武汉市拆迁计划，武汉信测承租的孵化园区厂房在承租期内不会因市政规划、土地出让、拆迁改造等政府行为收回土地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用房；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

2.苏州信测的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经测算，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行为，不会对苏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及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测”），武汉信测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处于续期审查中。项目一内部收益率为 10.73%。项目二包括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等 5 个子

项目。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扩充公司产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16.3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8,486.63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募建设进展情况、前募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和区别、首发超募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3）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5）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7）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具体内容的专项说明；
2.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技术储备的专项说明；
3. 查验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确认、承诺与说明等文件；
6.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进行网站核查；
7. 现场查验了武汉信测的相关军工资质；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 通过公开网络披露信息了解《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
10. 查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的 CNAS-RL01: 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等文件；
11. 查阅武汉信测《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职责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及信息化设备管理体系文件等；

12. 查阅了武汉信测出具的说明，了解武汉信测本次发行及日常生产经营中有关信息脱密处理的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及武汉信测就本次发行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保密要求的专项说明；

1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问题 2：（3）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一）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其中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新增检测能力主要投向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下游主要客户为航天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船舶等国内大型武器装备制造企业及武器装备相关研究所；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主要投向各地实验室，用于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张，主要分为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两方面，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广汽、北汽、通用、理想等国内汽车制造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 1. 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

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运输车辆的车身、内外饰件、发动机、底盘、涂装、轮胎、电器与线束等零部件总成的机械性能、热学性能，成分分析，耐候老化试验，安全可靠性和环保性能测试。技术特点为检测项目数量多，检测技术领域多，检测方法和标准多等。主要应用于运输车辆原材料、白车身、五金型材、零部件、紧固件，座椅、车门及内饰件、车身及附件、线束及灯光电器系统、底盘、传动、转向、制动系统、管路，空调管、油管等生产制造试验认证场景。

## 2. 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

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高低温试验，湿热试验，温度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爆炸性大气、结冰/冻雨、流体污染、酸性大气、高压蒸煮、霉菌、淋雨、太阳辐射、光老化、加速度、冲击和运输冲击、射击振动和随机振动等。技术特点是为了保证武器装备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武器装备的可靠性而进行的检测，是将武器装备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主要应用于各类武器装备在研发、改进和生产质量管控的时候对试验对象进行各类环境可靠性评价等场景。

## 3. 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

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武器装备的电子电气部件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是武器装备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技术特点为配备满足武器装备检测军用系统级 10 米法电磁兼容暗室、3 米半电波暗室和武器装备检测专用电波暗室，配备除 RS105 外所有军标设备与分系统检测项目以及航空机载 DO-160E/F/G 除雷击外的所有电磁兼容和电源检测项目，可满足 GJB151A/152A 18 项试验，军标系统级 GJB1389A 10 项试验，同时满足 GJB181A 飞机供电特性、GJB322A 军用计算机通用规范、GJB3947A 军用电子测试设备通用规范等电磁兼容试验要求。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电子电气部件在研发、改进和生产质量管控的时候对试验对象进行电磁兼容评价等场景。

## 4. 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

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高低温试验，湿热试验，温度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振动试验，颠震试验，机械冲击试验，自由跌落试验，淋雨、太阳辐射、光老化、加速度、冲击和运输冲击、三综合振动等。技术特点为保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进行的活动。是将产品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并分析研究环境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其作用机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整车厂及供应链在对整车及零部件的 DV 和 PV 试验场景。

## 5. 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

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依据 CISPR25（为保护车辆上安装的接受机而制定的骚扰限值与测量方法）、ISO7637（汽车电子抗干扰测试）等测试标准来对汽车电子的 EMI 和 EMS 进行测试，保证汽车电子电气部件使用安全。技术特点为建设满足各类新能源主机厂及当前车辆智能化的电磁兼容试验需求，主要建设 1 米法电波暗室（高压、低压各 1 间），大电流注入测试室 1 间，ESD 屏蔽室 1 间，以及相应的检测仪器硬件和软件。完成建设后可全部满足汽车电子电气零组件对 EMC 测试的要求。

（二）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 1. 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技术分析

在可靠性相关检测领域，和非军工产品相比，军工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更高，检测标准为《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GJB-150A），该标准包含 28 个部分，包括低气压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温度冲击、太阳辐射等，与公司现有可靠性检测业务范围基本一致，武器装备可靠性检测与民用领域检测的检测、方法、设备、限制等层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仍然在公司现有技术能力覆盖范围内。

在电磁兼容相关检测领域，和非军工设备相比，军工电子设备的安装密集度更高，存在强弱信号共存现象，频谱分布更广，共用电源和地线且设备机电结构的回旋余地小。以 RS 103 电场辐射敏感度为例，该项目和汽车电子 ISO 11452-2 辐射抗扰度-电波暗室法对比，测试方法分别采用闭环法和替代法，军用标准测试频段更广，限值的范围也更大，公司现有电磁兼容检测能力足以满足武器装备相关电磁兼容检测业务。

公司具备武器装备第三方检测能力。在可靠性检测领域，公司是国内可靠性检测能力排名前列的检测机构，在全国建有多个可靠性试验实验室，拥有液压试验系统、快速温变试验箱等全套专业设备，能够适应军工检测标准与非军工检测标准在设备需求和检测方法上的差异。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公司具备完善的电

子电气产品检测能力，拥有完善的 EMC/RF 检测中心，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测试体系，同样能够处理军用与民用设备在设备需求和检测方法上的差别问题。

## 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技术分析

无论是传统燃油车还是新能源汽车，车辆本身的车身结构、底盘、制动、悬架、车门、内饰、座椅、线束、管路等零部件均是一致的，这些零部件的化学性能、材料性能、功能可靠性和环境可靠性试验基本一致，无本质区别。

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区别主要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控及电机三大系统以及充放电转换器（OBC）、电池包控制系统（BMS）、智能座舱、自动驾驶系统等不同于燃油车。公司针对不同于燃油车的检测项目，在较早的时候，就主动进行的技术研发和检测能力投资，如针对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的半消声室、振动异响、隔声量、混响室。在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领域配备了 BOBC/DC-DC、MCU、BMS 等新产品的相应测试能力，在管路方面配备了液冷板相应的可靠性测试项目，同时也针对新能源汽车各类高分子和金属材料的机械性能、热学性能、成分分析、耐候老化试验、安全可靠性和化学环保测试等项目，已具备完备的试验能力。

## 3.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以科学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1.69 万元、3,114.36 万元和 4,777.5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66%，研发人员数分别为 115 人、194 人和 220 人，复合增长率为 38.3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 253 项，为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公司未来仍然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 4.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检验检测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核心技术较为分散，在业务开展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主要原因为检验检测报告中项目众多，不同检测项目所要求的技术不同，涵盖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理化检测、产品安全检测等诸多方面，单个技术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有限，核心技术更多以业务门槛形式

存在。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为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 5. 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充分，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均投向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主业，公司具有丰富的检验检测业务从业历史，在过往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经验、技术及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2）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及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上述业务技术层面与公司现有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经验保障；

（3）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规模逐年扩大。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55.66%，研发人员复合增长率为38.31%，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规模为公司检测能力迭代升级及后续业务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问题 2：（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中仅有武汉信测曾/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除武汉信测之外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均不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武汉区域民用检测领域需求增加明显，武汉信测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均有所增加，导致武汉信测实验室场所空间饱和，难以兼顾涉密检测业务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武汉



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除武汉信测之外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亦均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武汉信测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信测报告期内承接了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及其占武汉信测、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	0.00	5,088.00	0.00
发行人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武汉信测营业收入	41,728,935.80	35,520,899.27	29,657,634.01
发行人营业收入	545,108,653.48	394,704,752.61	286,932,933.76
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武汉信测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143	0.00
武汉信测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13	0.00
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披露的武汉信测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数据为经立信审计后的审定数。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武汉信测报告期内承接的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的总收入为 5,088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除上表中所列明的情况之外，武汉信测未承接其他直接来自军队、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

## （二）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 1.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中仅有武汉信测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保密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申请换证；武汉信测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1）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2）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组织机构、建立了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武汉信测的说明，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办公室。其中，保密委员会是武汉信测的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是具体负责武汉信测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

根据武汉信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编制了《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职责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及信息化设备管理体系文件等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及武汉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武汉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2. 本次申报过程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1)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本次申报过程中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本所等咨询服务单位亦均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2)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均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 (三) 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武汉信测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等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作为武汉信测的股东，其实施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法定程序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武汉信测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武汉信测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定义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武汉信测的股东，其实施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行为，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 （四）是否需要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信测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且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过期。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

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行人、武汉信测及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确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等申请文件中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中，若后续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发行人将对涉密信息作脱密处理后披露，若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发行人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 （五）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 1.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华中信测、武汉信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信测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388 号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东莞信测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9号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A区2号楼负一层（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广州信测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南翔三路38号宏滔科技园A栋305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宁波信测	1)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4栋1层；2)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216号8幢8号（智造港B区B5）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马家龙工业区69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相关实验室均将用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其中“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整体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检验检测相关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因此，检验检测机构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后续将整体迁入“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武汉信测）已取得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信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11708070195	2027/9/16
2	武汉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7484	2024/2/14

3	苏州信测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171000340422	2023/8/28
4	苏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9381	2028/10/17
5	苏州信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 证书	署检许字[482]号	2025/2/16
6	苏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9381	2024/1/3
7	东莞信测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1819122768	2024/8/5
8	东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3150	2024/7/5
9	东莞信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 证书	署检许字[276]号	2024/8/27
10	东莞信测	英国天祥集团 (Intertek)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12-RTL-L2-69	2024/2/6
11	东莞信测	美国国家自愿实验室认可计划	美国国家自愿实验室认可 (NVLAP)	600226-0	2024/3/31
12	东莞信测	国际安全运输协会 (ISTA)	ISTA 实验室认可	11111	2024/1/1
13	东莞信测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2	2023/4/30
14	东莞信测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FCC 实验室认可	CN1300	2023/4/30
15	东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3150	2023/12/4
16	广州信测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2019005091	2026/6/30
17	广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13752	2026/10/26
18	广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13752	2024/2/27
19	宁波信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1121340396	2029/3/26

		监督局	(CMA)		
20	宁波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6666	2029/1/20
21	宁波信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 证书	国质检检许字 [357]号	2023/12/10
22	宁波信测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LLC)	UL 实验室认可证书	DA1211	2023/11/14
23	宁波信测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3	2023/5/31
24	宁波信测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FCC 实验室认可	CN1302	2023/5/31
25	发行人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2219001516	2028/3/16
26	发行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2291	2028/10/28
27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 证书	署检许字[230]号	2025/4/16
28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 书	GZ21PAA00009	2025/12/7
29	发行人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1	2024/8/31
30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G-20141	2024/10/17
31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C-13065	2025/10/27
32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2777	2025/10/27
33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4410	2025/11/20
34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T-11318	2024/3/28
35	发行人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LLC)	UL 实验室认可证书	DA1154	2023/6/30



36	发行人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E) UL (Demko)	CBTL 实验室认可	TL403	长期
37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CQC)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V-224	2025/8/31
38	发行人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CEC)	CEC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认可	APP1401/ APP3378	长期
39	发行人	EPA	EPA Energystar	1126519	长期
40	发行人	SABS (南非)	SABS (南非)	/	长期
41	发行人	威凯认证检测有 限公司	国推 RoHS 认证签约实验室	CVC RoHS008	长期
42	发行人	英国天祥集团 (Intertek)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12-RTL-L2-68	2023/11/15
43	发行人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No. UA 50551930-0001	2024/4/8
44	发行人	TIMCO	TIMCO 认可	FCC: CN1204 ISED: 4480A	2024/12/31
45	发行人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GC)	鉴衡认证签约实验室	CGC/SYS-104	2024/5/2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东莞信测、武汉信测、苏州信测、宁波信测和广州信测均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华中信测尚未实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尚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根据发行人及华中信测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华中信测将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

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2021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因此，未来华中信测首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程序办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告知承诺程序，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且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预计华中信测可顺利以告知承诺程序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是检验检测机构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的前提下，自愿申请的认可，华中信测将在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和必要资质后，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2）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其曾/现持有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整体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经核查，武汉信测曾/现持有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①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武汉信测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信测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信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11708070195	2027/9/16
2	武汉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7484	2024/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其应当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变更程序。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2021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告知承诺程序取得资质认定部门作出的资质认定决定的；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且选择告知承诺程序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变更手续，则其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效力不受影响，但后续需通过资质认定部门的现场核查。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的 CNAS-RL01: 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第 9.1 条“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变更”的有关规定，获准认可实验室如发生下列变化，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a) 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和主要政策发生变化……CNAS 秘书处在得到变更通知并核实情况后，CNAS 视变更性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a) 进行监督评审或复评审；b) 维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可；c) 对新申请的授权签字人进行考核；d) 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当实验室的环境发生变化，如搬迁，实验室除按上述规定通报 CNAS 秘书处外，还应立即停止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并制定相应的验证计划，保留相关记录，待 CNAS 确认后，方可继续（恢复）在相应领域内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则其应当履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变更事项的有关手续，接受 CNAS 的核实和确认，并在实验室搬迁至 CNAS 确认通过的期间内停止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联合标识。

②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其曾/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造成的影响

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保密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申请换证；武汉信测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如武汉信测的涉密场所因迁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如顺利换证）应当重新申请；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如顺利换证）应当履行证书信息变更的审核程序。

如武汉信测的生产、试验场所因迁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文件的要求，在生产、试验场所发生重大变化使武汉信测装备承制能力严重下降的情况下，有权部门将依据该等重大变化事项导致的影响，确定是否对武汉信测进行监督审查（重大事项专项审查）并报上级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备案；重大事项专项审查有四种结论：一是保持资格、二是警告、三是暂停资格、四是吊销资格；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给予警告处罚的装备承制单位，其整改并通过验证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性质严重、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受到警告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通过整改验证的，应当给予暂停资格处罚，给予暂停资格处罚的装备承制单位，其整改并通过验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验证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要求的，可恢复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或受到暂停资格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通过整改验证的，应当给予吊销资格处罚。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武汉信测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应当履行证书注册事项变更的核准程序。

经电话咨询确认，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武汉信测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并取得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会受到影响，但武汉信测搬迁完成并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水平之后，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3）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①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广州信测、宁波信测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均具备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并分别持有多个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其他资质、认证、许可。

②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和武汉信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中信测尚未申请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根据发行人及华中信测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预计华中信测可顺利以告知承诺程序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华中信测将在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和必要资质后，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因“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将能够为武汉信测提供更为有利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因此，发行人预计武汉信测迁址后，可顺利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现场核查、核实和确认，其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认证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武汉信测曾同时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这为发行人和武汉信测积累了顺利取得上述证书、维持保密管理制度良好运作、开展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所必需的质量控制体系管理的宝贵经验；且“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将能够为武汉信测提供更为有利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

因此，预计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后，可顺利重新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可顺利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其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且迁址不会对其装备承制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被警告、被暂停或被吊销。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顺利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之后，华中信测也将申请与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相关的资质。

## 2.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2212-420118-89-01-292089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2212-320560-89-03-502288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441900-04-01-318654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2-440112-04-01-635018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330294-04-01-456478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440305-04-01-403637

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安排：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如“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顺利完工且顺利完成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在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申请要求的情形下，预计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具备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和实际条件，并可顺利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贺存勛

经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经办律师：\_\_\_\_\_

杜宁

经办律师：\_\_\_\_\_

余申奥

2023年4月27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化.....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第二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33
问题 1.....	33
问题 2.....	48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3 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补充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63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533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广东诺尔	指	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除上述释义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的含义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8 号

致：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测标准”）委托，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特聘专项法律服务。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第 06F20220574-000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以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问题回复部分涉及更新的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变化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补充核查的资料，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

依据)分别为 5,463.78 万元、6,692.83 万元、10,634.01 万元及 2,880.29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500.00 万元(含 54,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规模、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项下包含“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5 个子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之外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亦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下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故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说明承诺，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体系和业务营销体系，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 2.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5 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项下包含“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及“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5 个子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

产性支出；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各项要求，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获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用地文件等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募投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98%、19.20%、18.92%及17.46%，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4,500.00万元（含54,500.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16,387.56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04.73万元、10,179.93万元、17,353.17万元及2,978.13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之规定，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5.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5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情形。

####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进

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

行人员工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通过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工商登记及公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其股份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吕杰中	境内自然人	20,071,709	17.64%	20,071,709	-	-
吕保忠	境内自然人	15,997,670	14.06%	15,997,670	-	-
高磊	境内自然人	14,078,224	12.37%	14,078,224	-	-
信策鑫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597,823	4.04%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128,001	3.63%	0	-	-
李生平	境内自然人	3,325,154	2.92%	3,165,490	-	-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2,844,100	2.50%	2,133,075	质押	2,550,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平安人寿—平安基金 权益委托投资2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10,008	2.03%	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盛锦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49,230	1.80%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万家创业板 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999,992	1.76%	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事项。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相关经营资质，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登记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东莞信测在补充期间新取得了以下两项资质认可：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东莞信测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23PAA00001	2027/5/18
2	东莞信测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GZ22PAA00012	2027/4/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以下两项资质认可的有效期已更新：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东莞信测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2	2023/6/30
2	东莞信测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	FCC 实验室认可	CN1300	2023/6/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以下两项资质认可已过有效期：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宁波信测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3	2023/5/31
2	宁波信测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	FCC 实验室认可	CN1302	2023/5/31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信测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信测已提交 A2LA 实验室认可的续期申请，并已完成现场评审；待完成 A2LA 实验室认可的申请之后，宁波信测将完成 FCC 实验室认可的续期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上述东莞信测及宁波信测拥有的总计 4 项资质认可的有效期发生变化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可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693.29万元、39,470.48万元、54,510.87万元和15,041.2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93.29万元、39,470.48万元、54,474.17万元和15,041.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99.93%和100.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或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1名关联方，原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方深圳探索起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类型
1	深圳起源壹号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肖国中的配偶魏春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6.6667%的合伙份额。	新增关联方
2	深圳探索起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肖国中的配偶魏春琴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起源壹号科技企业（有限合	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变动



		伙) 持股 20%。	
--	--	------------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23 年度 1-3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74.78 万元。

## （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网络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房屋租赁合同及其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权属证书和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向商标局、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进行了查询，并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检索。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注册商标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2023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MTEK 信测标准		62625874	35	2023/01/21-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EMTEK 信测		62768401	35	2023/2/14- 2033/2/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图形		65201824	35	2023/2/28- 2033/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EMTEK 信测标准		62698496	35	2023/3/7- 2033/3/6	原始取得	无

三思纵横持有的第 34769593 号“三思”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事项进展如下：

2023 年 4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34769593 号第 9 类“三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3]第 Y015214 号），决定：第 34769593 号第 9 类“三思”商标在“1.用于测定石油产品的水分含量的科学仪器；2.电测量仪器；3.测量器械和仪器；4.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5.测量仪器；6.物理学设备和仪器；7.化学仪器和器具；8.计量仪器”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1.衡量器具；2.电解装置”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原第 34769593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重新核发并予公告。当事人如对该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可以申请复审的十五日期限已届满，三思纵横未申请复审，亦未收到对方申请复审的通知。

虽然第 34769593 号商标在部分商品上的注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初审决定予以撤销，但鉴于第 1225026 号“三思”商标在第 9 类商品上的注册目前处于维持状态，因此第 34769593 号“三思”商标在部分商品上的注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初审决定予以撤销不影响三思纵横就“三思”商标在第 9 类商品上的使用，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除三思纵横持有的第 34769593 号“三思”商标在部分商品上的注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初审决定予以撤销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34769593 号“三思”商标在部分商品上的注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初审决定予以撤销不影响三思纵横就“三思”商标在第 9 类商品上的使用，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263 项。2023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宁波信测	一种试件耐冲击性能试验装置	ZL202110389359.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4/12	2023/1/3	无
2	宁波信测	一种升压脉冲热电偶焊接装置	ZL20222275727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9	2023/3/4	无
3	苏州信测	一种零部件测试用水冷模拟装置	ZL2022225632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7	2023/1/31	无
4	苏州信测	一种汽车玻璃升降器震动模拟辅助工装	ZL20222261081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30	2023/1/31	无
5	苏州信测	一种线缆低温卷绕测试装置	ZL20222261332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30	2023/1/31	无
6	苏州信测	一种弹簧压缩耐久性测试装置	ZL2022225613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7	2023/1/31	无
7	苏州信测	一种汽车内饰顶棚变形量测试装置	ZL2022226108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30	2023/1/31	无
8	苏州信测	小型零部件安装气密性测试装置	ZL20222262540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8	2023/1/31	无
9	苏州信测	一种小型零部件的气密性台上测试装置	ZL20222276366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20	2023/1/31	无
10	东莞信测	一种导热性能的测试装置	ZL2022213118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7	2023/1/13	无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903.3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661.49 万元，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773.56 万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62.58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74.85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的账面价值为 830.8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为购买、自建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报废等重大风险。

#### （六）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租赁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合同。

#### （七）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工商登记（备案）日期
1	广州信测	经理由王建军变更为袁奇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华中信测	经理由王建军变更为吕杰中	2023 年 4 月 26 日
3	武汉信测	经理由王建军变更为袁奇	2023 年 4 月 26 日
4	苏州信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理由王建军变更为吕杰中	2023 年 5 月 6 日
5	柳州信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王建军变更为周太峰	2023 年 5 月 26 日
6	上海信测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王建军变更为周太	2023 年 5 月 26 日

		峰	
7	重庆信测	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由王建军变更为袁奇	2023年5月29日
8	广东诺尔	公司名称由“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信测标准环境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9	华中信测	住所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459号工位”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3003号”	2023年6月7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变更为王建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部分子公司担任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披露的华中信测持有的“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468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未按期动工问题，以及三思纵横持有的注册号为34769593的商标被第三人申请撤销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文

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权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3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以及2023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2023年1-3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 2.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三思纵横	兰州理工大学	200T 电液伺服高性多环境能构件或材料试验试验机	218.60	2023/2/21	正在履行
2	三思纵横	南京理工大学	落锤冲击试验机	209.00	2023/2/28	正在履行
3	三思纵横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100kN、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250kN	158.00	2023/2/24	正在履行
4	三思纵横	四川中鼎达盛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万能试验机、桌面型电子万能试验机	114.60	2023/2/3	正在履行
5	三思纵横	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	穿刺测试仪+配电脑、定压测厚仪、粉体压实密度	108.40	2023/2/6	正在履行

		技有限公司	仪、拉力机实验机 50kN、拉力实验机 2000N、拉力实验机 50N、拉力试验机 50N/100N、拉力试验机 50N/200N、拉力试验机 50N/100N/500N			
6	三思纵横	合肥中科深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微机控制冲击试验机、微机控制扭转试验台、液压加载动力系统、材料静动复合加载系统、高温持久蠕变疲劳试验机	103.50	2023/2/16	正在履行
7	三思纵横	株洲市乾富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基复合材料力学测试系统	108.00	2023/3/3	正在履行
8	三思纵横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压力试验机、电子压力测试机	100.50	2023/3/11	正在履行
9	信测标准（宝安）	深圳市监局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抽检	351.00	2023/3/24	正在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包括销售框架合同）的履行状态已变更：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武汉信测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专业测试服务	103.00	履行完毕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子公司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补充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拨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并公开网络检索相关税务处罚情况。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3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2023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东莞信测	15%
宁波信测	15%
厦门信测	20%
苏州信测	15%
武汉信测	15%
华中信测	25%
广州信测	15%
信测标准（宝安）	25%
柳州信测	20%
常州信测	25%
重庆信测	20%
广东诺尔	15%
三思纵横	15%
上海三思	25%
上海信测	25%
信测标准（南山）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3 月期间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3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增值税优惠

#### （1）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除三思纵横及上海三思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从事检测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中的鉴证咨询服务中的认证服务；在除三思纵横、上海三思之外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中，上海信测、信测标准（南山）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实际经营，华中信测尚未实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除上述说明的三思纵横、上海三思、上海信测、信测标准（南山）、华中信测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在 2023 年 1-3 月期间的认证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均超过了 50%，因此可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定额扣减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以下简称“财税 21 号文”）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企

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的规定，财税21号文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东莞信测、苏州信测、宁波信测、武汉信测、广州信测、三思纵横及广东诺尔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在2023年1-3月期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厦门信测、柳州信测、重庆信测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在2023年1-3月期间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2023年

3月31日，上海三思满足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其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因持续亏损未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其实际未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苏州信测、宁波信测、武汉信测、东莞信测、广州信测、信测标准（宝安）、三思纵横、广东诺尔均可以自2023年1月1日起按上述规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3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1-3月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计入2023年1-3月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深圳财政委员会2015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4,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1,250.00
深圳财政委员会2016年科技专项发展资金	1,4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6,250.00
深圳市南山财政局2015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689,7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2,803.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款项（创客服务平台项目）	1,4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5,579.28
2018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5,000.00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	26,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05,000.00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计入2023年1-3月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目补助			
吴中财政分局 2020 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9,999.99
2022 年宁波高新区第十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	812,2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0,61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46,940.00	其他收益	46,940.00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留工补助	500.00	其他收益	500.00
稳岗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扩岗补助	56,720	其他收益	56,720.00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3 月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5号《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三思纵横存在1笔金额较大（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三思纵横于2023年4月12日和2023年5月10日分别收到深圳市监局光明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监光罚告〔2023〕马田57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处罚〔2023〕马田73号）。三思纵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一是发布虚假广告，其在官网上作发布虚假广告页面广告制作费用无法查明，发布违法广告期间是2016年年底至2022年5月19日；其在公司大厅展示牌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制作费用为330元，发布违法广告期间是2020年12月上旬至2022年5月19日；其在技术方案书中做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制作费用无法查明，发布违法广告时间为2022年5月初。二是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进行广告宣传。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监局光明监管局的处罚结果为：“当事人在官网页面、展示牌以及技术方案书的宣传中含有虚假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参照《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实施标准第1条第（1）项第⑥种情形的规定进行处罚。当事人在展示牌以及技术方案书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进行广告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参照《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实施标准第2条第（1）项第⑥种情形的规定进行处罚。但本案当事人存在以下情节：1、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立即自行改正，删除涉案宣传内容，危害后果轻微；2、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具有依法减轻处罚的情节。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减轻处罚：罚款人民币3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三思纵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在内部进行整改，立即删除涉案宣传内容。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思纵横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立即自行改正，删除涉案宣传内容，危害后果轻微，且积极配合深圳市监局光明监管局查处违法行为，具有依法减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三思纵横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项整改完成后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三思纵横存在的1笔金额较大（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本所律师补充审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登录了深交所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查询，补充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以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生平披露了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并实施减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披露减持计划。

##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募集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 第二部分 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 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93%、58.65%和 57.11%；公司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0.27 万元、16,390.82 万元和 19,073.40 万元。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010.0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906.0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3,936.96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处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原因，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子公司苏州信测厂区建有一间开闭所，因其建设与苏州信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使苏州信测相关房产未能完成规划验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增客户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客户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货币资金及其受限情况、银行授信、负债情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债的本息；（5）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6）

结合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情况等，说明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
2. 访谈了第 1 项和第 2 项房屋的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该两处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3. 查阅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经营使用方；
4. 访谈了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5. 访谈了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就第 14 项租赁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6. 查阅了第 19、20 项租赁房屋所在孵化园区管理权限委托的相关文件；
7. 查阅了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的复函；
8. 查阅了武汉三新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9. 访谈了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及租赁房屋是否被纳入拆迁计划等情况进行核实；
10. 访谈了第 2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就该房屋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1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关于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12.查阅了苏州信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查阅了苏州信测的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发改委备案通知书、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14.取得了苏州信测出具的《关于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建设及开闭所的说明》；

15.查阅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信测在前述证明所载的期限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6.访谈了苏州信测的主管部门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及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开发区中心所；

17.查阅了申请编号为“ZD-WZ-19-133”的《现场查勘意见书》；

18.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就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开闭所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如因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情况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拆除费

用、因开闭所被拆除而遭受停工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及苏州信测相关房产规划验收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及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是否为 主要经营场所	是否存在 处罚
1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拓展空间-11栋 -JK-11A-601	957	2021/10/8-2024/10/7	未履行架空层用途变更涉及的规划、建设手续	否	否
2	发行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网点	深圳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3F架空层JK-3F-001	510	2020/9/15-2023/9/14		否	否
14	三思纵横	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室、 厂房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第十八栋恒美新造邦8号楼、第二十三栋恒美新造邦3号楼（第1/3/4层）	6,285	2020/11/5-2025/11/4	厂房建于1995年左右，未办理报建手续	是	否
19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 实验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孵化园区D2.D3号厂房	3,764	2021/1/1-2023/12/31	孵化园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是	否
20	武汉信测	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室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17号地块内国家级三新材料孵化器D区D3-2号厂房	582	2023/2/1-2026/1/31		是	否
21	常州信测	徐春林	办公室、 厂房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岸头东大街159号	2,420	2021/5/10-2026/5/9	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证，因房子可能拆迁尚未办理房产证	否	否

注：表格中的序号系《法律意见》中披露的租赁合同序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产权证书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是否为主要 经营场所	是否存在 处罚
苏州信测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苏州市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北侧	正在办理	厂区内有开闭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苏州信测尚未完成迁扩	是	否

				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所 在房产的规划验收		
--	--	--	--	------------------------	--	--

### （一）第 1、2 项租赁房屋

1.第 1、2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接受访谈的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共服务招商经理的说明：

（1）深圳湾生态科技园的产权人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深投控委托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生态科技园为深投控与南山区政府共建，架空层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改建为办公室场所后引进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信测标准系深投控引进的公共服务企业。信测标准租赁的第 2 项房屋即 7 栋 A 座 3F 架空层（JK-3F-001）为展厅，并为园区企业提供测试服务对接；信测标准租赁的第 1 项房屋即 11 栋 A 座 6 层（JK-11A-601）为办公用途，为展厅提供后台支持服务；（3）生态科技园架空层改建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并履行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未履行架空层用途变更涉及的规划、建设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但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2.第 1、2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上述 2 处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室和营销网点，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房屋无特殊要求，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就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房产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因此，第 1、2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 1、2 项租赁房屋系架空层改建，未取得房产证，但得到南山区政府的政策支持，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且该两处租赁房屋非发

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费用及损失，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 3. 发行人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第 14 项租赁房屋

### 1. 第 1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三思纵横租赁的第 14 项房屋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进行历史遗留建筑申报，存在产权瑕疵。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其以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形式，出租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三工业区（现名为“新造邦产业园”）的土地，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新造邦产业园的经营使用方，拥有对该园区进行租赁及使用的权利。

经访谈出租方深圳市恒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因厂房建设时间久远，出租方未从厂房建设方取得厂房报建手续文件。经访谈深圳市马田合水口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厂房建设于 1995 年左右，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厂房可能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租赁房屋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

### 2. 第 14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三思纵横租赁第 14 项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用途，系三思纵横的主要经营场所。

根据三思纵横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租赁房屋产权瑕疵的说明》，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搬迁周期及损失测算如下：

#### （1）搬迁周期及搬迁难度

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层高大于 5 米）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因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厂房主要是搬迁库存存料和在产品，搬迁相对容易，一个月内可以完成搬迁。

#### （2）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①搬迁费用 4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的 0.38%；

②新厂房装修、辅助装置等费用 12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3%。假设按照五年摊销，每年摊销的费用为 24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3%；

③停工停产影响费用：三思纵横现月产值约 1,300 万元，停工停产对接收销售合同影响不大，但生产车间需要加班加点赶生产进度，需要额外支付加班费，约需支付加班费 3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28%；

④其他损失：变更场地需要重新评审 ISO 等资质、变更有关文件的地址，预估费用 2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19%。

以上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 210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7%；以上计入当期的各项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合计 114 万元，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7%。

根据三思纵横和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租赁期内，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因社会公共利益、城市建设需要等被依法征收征



用等)或商业拆迁(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等范围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则:(1)出租方应提前两个月向三思纵横出具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2)出租方还应向三思纵横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如关于政府征用或商业拆迁的公告、通知、决议、请示报告、合作协议或其他能够证明租赁房屋所在建筑物即将被纳入拆迁范围的书面文件);(3)出租方应当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①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无需支付三思纵横任何补偿或赔偿;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月后至3年内,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应当补偿三思纵横6个月的租金;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后至租赁合同期限正常届满之前,若该租赁房屋被纳入政府拆迁或商业拆迁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出租方应当补偿三思纵横3个月的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租赁合同已满3年,因此,在剩余租期内,若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导致租赁合同需提前解除的,三思纵横可以获得出租方支付的3个月租金的补偿,约为788,139元,可以覆盖计入当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的69.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承诺,若三思纵横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综上,第14项租赁房屋虽因历史问题未取得权属证书,为三思纵横主要经营场所,但鉴于:(1)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2)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相对容易,搬迁周期较短;(3)经测算,三思纵横搬迁费用及损失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较小,低于2%;(4)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出租方应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及损失。本所律师认为,第14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三思纵横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

### 3.三思纵横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三思纵横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三思纵横未因租赁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第 19、20 项租赁房屋

#### 1.第 19、20 项租赁房屋合法有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都市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办[2004]85 号）等文件精神，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于 2008 年 3 月将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17 号孵化园（以下简称“孵化园”）收储。根据汉正街都市工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后更名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分别出具的《委托函》，孵化园土地属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由其汉正街都市工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委托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武汉市硚口区科技局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委托武汉新材料科技企业孵化器（后更名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对该地块投资建设、管理和使用，委托年限为十年。2018 年 5 月，该委托到期。

根据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访谈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2018 年 5 月委托年限到期后，孵化园仍由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管理，后经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专题会研究，全权委托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回现场经营管理权，开展园区运营管理工作。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运营管理单位，负责按现状开展园区对外招商和运营管理工作，与承租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没有委托期限限制。因此，第 19、20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会对武汉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

## 2. 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访谈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截至访谈日，孵化园未被列入武汉市拆迁计划，武汉信测承租的孵化园区厂房在承租期内不会因市政规划、土地出让、拆迁改造等政府行为收回土地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用房。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未查询到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

## 3. 武汉信测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武汉信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武汉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四）第 21 项房屋

#### 1. 第 21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对第 2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的访谈，该房屋系出租人拍卖所得，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证，因考虑到房屋后续可能拆迁未办理房产证。因房屋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及拍卖资料，本所律师无法核实房屋产权情况，不排除房屋产权可能存在瑕疵。

因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的报建文件，本所律师无法核实房屋的报建程序是否合规，不排除厂房可能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对第 21 项租赁房屋出租人的访谈，目前租赁房屋没有被纳入到拆迁范围。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及电话咨询主管部门，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未查询到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

#### 2. 第 21 项租赁房屋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产权瑕疵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常州信测定位于其所在地区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开拓，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相关资质，常州信测租赁第 21 项租赁房屋目前用于办公，未用于实验

室。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常州信测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常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和高磊已就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房产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而产生的搬迁费用及损失。因此，第 21 项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 3.常州信测是否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常州信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常州信测未因租赁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五）苏州信测房产规划验收问题

1.苏州信测自建的“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经查验，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为苏州信测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1650 号）的土地上建设的项目，苏州信测已取得该项目办理房产证书的前置报批报建证书如下：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506201800131 号），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506201800195 号），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3205011805210114，施工许可编号：320506201905290101）。

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工，2020 年 9 月 3 日竣工并通过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 9 月 21 日申报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编号：吴住消验备[2020]第 0132 号），2021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规划验收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尚未办理完成。

根据公司说明，苏州信测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有一间开闭所，此间开闭所系苏州信测在建设过程中，为解决供电滞后问题经请示供电部门意见后建设。因开

闭所建设时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各前置报批报建手续已办妥，苏州信测当时未就开闭所单独履行相关规划报建手续。该开闭所建成后除供电给苏州信测外，同时为其他几家周边企业供电。现主要因开闭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方案不一致，苏州信测未能完成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所在房产的规划验收，因此苏州信测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苏州信测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房屋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

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2）苏州信测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两份《关于企业经营行为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苏州信测在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中，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行政通报等情形。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的两份《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苏州信测在苏州吴中经济开

发区范围内没有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苏州信测在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范围内没有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两份《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苏州信测无违反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管辖的与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记录；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苏州信测无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查询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及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信测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未因开闭所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房产为苏州信测的主要经营用房，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苏州信测短期内生产经营用电可能会受到影响，苏州信测说明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因供电问题导致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

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根据苏州信测出具的说明，“若以开闭所单体造价（即竣工结算价 12 万元）的 5%-10%作为罚款，则或有罚款费用约为 0.6 万元至 1.2 万元。若开闭所被要求拆除，拆除费用预计约 2 万元，重建费用约 14 万元，拆除后为解决用电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约 4 万元，新电与原开闭所供电之间电力切换期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预计约 20 万元。前述费用总计约 40.6 万元至 41.2 万元。”前述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杰中、吕保忠、高磊已出具承诺：如因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情况导致苏州信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产生拆除费用、因开闭所被拆除而遭受停工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经测算，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不会对苏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 （六）结论

1.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鉴于：

（1）第 1、2、21 项租赁房屋未用于实验室，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发行人及常州信测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工作；

（2）第 14 项租赁房屋虽为三思纵横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①三思纵横除少部分生产设备对租赁房屋层高有一定要求外，对租赁场所无其他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租赁场所难度不大；②三思纵横属于轻资产公司，没有重型设备，搬迁相对容易，搬迁周期较短；③经测算，三思纵横搬迁费用及损失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比例较小，低于 2%；④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租赁房屋被纳入拆迁计划，出租方应给予三思纵横合理的补偿；

（3）第 19、20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授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孵化园未被列入武汉市拆迁计划，武汉信测承租的孵化园区厂房在承租期内不会因市政规划、土地出让、拆迁改造等政府行为收回土地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用房；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租赁房屋被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承租需要搬迁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障碍。

2.苏州信测的开闭所系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可能存在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迁扩建华东检测基地项目的其他房屋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报建手续，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若开闭所被拆除，苏州信测可能面临短期的用电问题进而影响生产经营。苏州信测将会积极与供电部门沟通，从其他渠道取得供电，尽最大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用电的影响。若确实停产，停产期间苏州信测的业务可通过同客户沟通延长交期或者



通过内部分包的方式分包至发行人其他实验室，降低对苏州信测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苏州信测未因该开闭所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要求限期拆除、要求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处以罚款等的通知。经测算，若开闭所被要求限期拆除并处罚款，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约占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0.38%-0.3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应损失。因此，苏州信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开闭所的行为，不会对苏州信测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再融资的发行障碍。

##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及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测”），武汉信测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处于续期审查中。项目一内部收益率为 10.73%。项目二包括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等 5 个子项目。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扩充公司产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16.3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8,486.63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使用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募建设进展情况、前募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和区别、首发超募资金及其使用情况、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结合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3）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

证、许可及备案；（5）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6）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7）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具体内容的专项说明；
2.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技术储备的专项说明；
3. 查验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
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确认、承诺与说明等文件；
6.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进行网站核查；
7. 查阅武汉信测出具的关于相关军工资质的说明；
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涉

《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9. 通过公开网络披露信息了解《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内容；

10. 查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的 CNAS-RL01: 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等文件；

11. 查阅武汉信测《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职责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及信息化设备管理体系文件等；

12. 查阅了武汉信测出具的说明，了解武汉信测本次发行及日常生产经营中有关信息脱密处理的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及武汉信测就本次发行及日常生产经营符合保密要求的专项说明；

14.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问题 2：（3）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一）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建

设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新建 46,000 平米检测基地，同时新增检测设备 336 台、检验人员 137 人。本项目分为武器装备检测与民用领域检测两部分，武器装备检测与民用领域检测业务在检测设备方面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适用的检测标准不同。本项目新增检测设备以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为主，按武器装备检测标准设计实验室，新增产能可同时运用于武器装备检测及民用领域检测，公司后续将按市场需求对实际的军用和民用检测业务进行动态调整。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平台、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平台、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平台等三个武器装备检测平台，新增 32.78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下游主要潜在客户为航天工业集团、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船舶等国内大型武器装备制造企业及武器装备相关研究所，本项目的具体技术特点、应用领域如下：

#### （1）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

武器装备运输车辆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运输车辆的车身、内外饰件、发动机、底盘、涂装、轮胎、电器与线束等零部件总成的机械性能、热学性能，成分分析，耐候老化试验，安全可靠性和环保性能测试。技术特点为检测项目数量多，检测技术领域多，检测方法和标准多等。主要应用于运输车辆原材料、白车身、五金型材、零部件、紧固件，座椅、车门及内饰件、车身及附件、线束及灯光电器系统、底盘、传动、转向、制动系统、管路，空调管、油管等生产制造试验认证场景。

#### （2）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

武器装备环境可靠性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高低温试验，湿热试验，温度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爆炸性大气、积冰/冻雨、流体污染、酸性大气、高压蒸煮、霉菌、淋雨、太阳辐射、光老化、加速度、冲击和运输冲击、射击振动和随机振动等。技术特点是为了保证武器装备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武器装备的可靠性而进行的检测，是将武器装备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主要应用于各类武器装备在研发、改进和生产质量管控的时

候对试验对象进行各类环境可靠性评价等场景。

### （3）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

武器装备电磁兼容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武器装备的电子电气部件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是武器装备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技术特点为配备满足武器装备检测军用系统级 10 米法电磁兼容暗室、3 米半电波暗室和武器装备检测专用电波暗室，配备除 RS105 外所有军标设备与分系统检测项目以及航空机载 DO-160E/F/G 除雷击外的所有电磁兼容和电源检测项目，可满足 GJB151A/152A 18 项试验，军标系统级 GJB1389A 10 项试验，同时满足 GJB181A 飞机供电特性、GJB322A 军用计算机通用规范、GJB3947A 军用电子测试设备通用规范等电磁兼容试验要求。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电子电气部件在研发、改进和生产质量管控的时候对试验对象进行电磁兼容评价等场景。

## 2、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拟扩充公司现有各地实验室新能源汽车领域检测能力。其中苏州实验室扩建将利用苏州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现有自有房产空闲场地实施，东莞实验室扩建将利用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现有经营租赁房产实施，广州实验室扩建将利用广州市黄埔区新租赁房产实施，宁波实验室扩建将利用宁波市清逸路现有自有房产空闲场地实施。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新增检测设备 558 台、检验人员 193 人。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44.39 万小时/年核心设备检测能力。下游客户主要为上汽、广汽、北汽、通用、蔚来、小鹏、理想等国内汽车制造企业，本项目的具体技术特点、应用领域如下：

### （1）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

新能源汽车环境可靠性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高低温试验，湿热试验，温度冲击试验，低气压试验，振动试验，颠簸试验，机械冲击试验，自由跌落试验，淋雨、太阳辐射、光老化、加速度、冲击和运输冲击、三综合振动等。技术特点为保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在规定的寿命期间、在预期的使用、运输或贮存的所有环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进行的活动。是将

产品暴露在自然的或人工的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实际使用、运输和贮存的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并分析研究环境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其作用机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整车厂及供应链在对整车及零部件的 DV 和 PV 试验场景。

## （2）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

新能源汽车电磁兼容检测的主要项目包括依据 CISPR25（为保护车辆上安装的接受机而制定的骚扰限值与测量方法）、ISO7637（汽车电子抗干扰测试）等测试标准来对汽车电子的 EMI 和 EMS 进行测试，保证汽车电子电气部件使用安全。技术特点为建设满足各类新能源主机厂及当前车辆智能化的电磁兼容试验需求，主要建设 1 米法电波暗室（高压、低压各 1 间），大电流注入测试室 1 间，ESD 屏蔽室 1 间，以及相应的检测仪器硬件和软件。完成建设后可全部满足汽车电子电气零组件对 EMC 测试的要求。

## （二）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及核心技术来源

检验检测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核心技术较为分散，在业务开展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主要原因为检验检测出具的报告中项目众多，不同检测项目所要求的技术不同，涵盖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理化检测、产品安全检测等诸多方面，单个技术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有限，核心技术更多以业务门槛形式存在。截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为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以科学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71.69 万元、3,114.36 万元、4,777.51 万元和 1,299.59 万元，2020-2022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5.66%，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储备。公司未来仍然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公司日益增加的研发投入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 （三）说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是否充分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储备充分，募投项目均投向公司检验检测服务主业，公司具有丰富的检验检测业务从业历史，在过往检验检测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

大量经验、技术及人才，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及新能源汽车检测业务均为公司前期充分论证并已实际开展的业务，上述业务技术层面主要以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等检测技术为主，与公司现有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仅在具体检测方法、检测标准等方面存在区别。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开展上述业务，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均较为成熟，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能力与经验。

**问题 2：（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相关法规要求等，说明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及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军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中仅有武汉信测曾/现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除武汉信测之外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均不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武汉区域民用检测领域需求增加明显，武汉信测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均有所增加，导致武汉信测实验室场所空间饱和，难以兼顾涉密检测业务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除武汉信测之外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亦均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武汉信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信测报告期内承接了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及其占武汉信测、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	0.00	0.00	5,088.00	0.00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测业务收入（元）				
发行人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收入（元）	0.00	0.00	0.00	0.00
武汉信测营业收入（元）	11,758,950.23	41,728,935.80	35,520,899.27	29,657,634.01
发行人营业收入（元）	150,412,635.18	545,108,653.48	394,704,752.61	286,932,933.76
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武汉信测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143	0.00
武汉信测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13	0.00
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中披露的 2020 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为经立信审计后的审定数，2023 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数据为未审数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武汉信测报告期内承接的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的总收入为 5,088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除上表中所列明的情况之外，武汉信测未承接其他直接来自军队、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

## （二）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中仅有武汉信测具备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的资质。武汉信测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武汉信测现有及曾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当前状态
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7/15	2024/7/14	有效。公司计划于到期前 3 个月递交续期申请，预计可于到期前完成续期。
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019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有效。公司计划于到期前 3 个月递交续期申请，预计可于到期前完成续期。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	2017/11/27	2022/7/7	公司已递交保密资格申请，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当前状态
	资格证书			可于 2023 年 8 月通过审批。

### 1. 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保密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审查批准阶段主要包括申请受理、书面审查、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组上报、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五个程序；武汉信测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正式递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具体申请程序、规定依据及时间期限如下：

程序	具体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规定依据
申请受理	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七条
书面审查	作出受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查；通过书面审查的，应当进行现场审查。未通过审查的，终止审查，作出不予通过的决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八条
现场审查	对通过书面审查的单位在 25 个工作日内组成现场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程序为： （一）听取申请单位情况汇报和对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审查有关文字材料； （三）与主要负责人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 （四）组织涉密人员进行保密知识测试； （五）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检查记录； （六）对现场审查情况进行评议，研究或者表决形成审查意见和评分结果。填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意见书》； （七）现场审查组组长向申请单位通报审查意见和结论，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八）现场审查组组长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审查意见书上签署意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程序	具体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规定依据
		现场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或者“中止”。依据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标准及评分标准，满分为500分，达到450分（含）以上为现场审查通过，450分（不含）以下为现场审查不通过。审查中发现申请单位达不到《评分标准》所列基本项要求的，中止审查。 未通过现场审核的单位，6个月内不受理再次申请。现场审查中止的，3个月内不重新进行现场审查。 对申请二级保密资格的单位，现场审查应当听取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对该单位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	
现场审查组上报	现场审查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现场审查组将现场审查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四条
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受理申请后的4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45个工作日内）	根据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结论及有关材料，对二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作出审批决定。组织专家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45个工作日内。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六条

目前，武汉信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程序	目前进程
1	申请受理	2023年4月14日递交申请，武汉信测递交后5个工作日内未被出具不予受理决定或被要求补正材料。本阶段已完成。
2	书面审查	武汉信测递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未被终止审查或收到不予通过的决定。本阶段已完成。
3	现场审查	武汉信测已通过现场审查。
4	现场审查组上报	现场审查组认定现场审查符合标准，同意报湖北省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批准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现场审查组已完成上报。
5	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根据法规期限，武汉信测预计可于2023年8月通过本次审批。

武汉信测通过现场审查后，湖北省委机要和保密局将会同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对正式递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书面审查和对武汉信测进行现场审查后的结论及有关材料，于受理申请后的45个工作日内，对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的申请作出审批决定。

根据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说明：“2023年5月16日，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武汉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开展了现场审查。经审查，该公司建立了符合标准的保密体系且运转正常，通过了现场审查，现场审查组已完成上报，该公司具备二级保密资格，有关文件批复及证件正在办理中。”

此外，对于相关资质的部分市场案例情况如下：

(1) 通合科技（300491.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资质名称	办理进程	相关说明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截至2021年6月8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续期工作尚未完成。通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上市审核中心审核，2021年6月3日已注册生效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具体内容为：“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相关要求，已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材料满足要求，因疫情影响，目前暂未开展续审工作，通过对年度审核意见及现场检查，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具备与申请研制、生产军用电源、二次电源等产品相适应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设备与所申请的任务相适应；具备与申请承担任务相当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具有与申请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经营信誉良好，保密资质符合要求；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9001C-2017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正常，申请材料真实可信，符合标准要求。”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截至2021年5月10日，通合科技正在等待主管部门的现场审查，尚未取得证书。通合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上市审核中心审核，2021年6月3日已注册生效	

(2) 鸿远电子（60326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质名称	办理进程	相关说明
《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QPL）合格证书》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鸿远电子尚未取得《军用电子元器件制造厂生产线认证（QPL）合格证书》，鸿远电子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上市发行	2019 年 1 月 29 日，鸿远电子取得了发证机关授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北京审查部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资质证书 2012 年到期后未取得新证书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危及国家军事安全被追究责任的风险。”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鸿远电子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鸿远电子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上市发行	-

### （3）福光股份（68801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质名称	办理进程	相关说明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上会稿招股说明书，福光股份尚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上市委会议，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上市发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9-10 日通过陆军装备部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单位续审及扩大范围审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整改及整改验证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自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推荐注册。在新证书颁发前，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质量管理、财务资金情况、履约信用、保密管理等主要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具备签订审查报告给出范围内产品订购合同的条件。”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上会稿招股说明书，福光股份尚未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福光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上市委会议，2019 年 7 月 22 日完成上市发行	-

## 2.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1）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2）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组织机构、建立了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武汉信测的说明，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设立了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办公室。其中，保密委员会是武汉信测的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是具体负责武汉信测日常保密管理工作的机构。

根据武汉信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遵守涉军保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或标准，武汉信测编制了《保密责任管理制度》《保密职责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密品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外场试验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保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协作配套管理制度》及信息化设备管理体系文件等保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及武汉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武汉信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3. 本次申报过程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1）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未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本次申报过程中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及本所等咨询服务单位亦均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的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过程以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均符合涉军保密要求。

（三）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武汉信测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作为武汉信测的股东，其实施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七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事事

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上市后资本运作的法定程序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武汉信测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武汉信测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定义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武汉信测的股东，其实施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行为，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 （四）是否需要申请涉军信息披露豁免

《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信测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且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过期。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报告期内武汉信测仅承接极少量直接来自军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地方军工单位的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武汉信测未实际承接涉密武器装备检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信测说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已由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根据相关保密规定和要求及武汉信测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确认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涉密信息，不存在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行人、武汉信测及武汉信测保密委员会确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等申请文件中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中，若后续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发行人将对涉密信息作脱密处理后披露，若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发行人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武汉信测及发行人未接触到与武器装备相关的国家秘密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五）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 1.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华中信测、武汉信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台山溪小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苏州信测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388 号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东莞信测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 9 号海洋生物科技研发基地 A 区 2 号楼负一层（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广州信测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南翔三路 38 号宏滔科技园 A 栋 305 房（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宁波信测	1) 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4 栋 1 层；2)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216 号 8 幢 8 号（智造港 B 区 B5）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马家龙工业区 69 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相关实验室均将用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其中“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检验检测相关资质、认证、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因此，检验检测机构需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后续将整体迁入“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武汉信测）已取得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认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信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1708070195	2027/9/16
2	武汉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7484	2024/2/14
3	苏州信测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71000340422	2023/8/28
4	苏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9381	2028/10/17
5	苏州信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署检许字[482]号	2025/2/16
6	苏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9381	2024/1/3
7	东莞信测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1819122768	2024/8/5
8	东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3150	2024/7/5
9	东莞信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	署检许字[276]号	2024/8/27

		海关总署	格证书		
10	东莞信测	英国天祥集团 (Intertek)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12-RTL-L2-69	2024/2/6
11	东莞信测	美国国家自愿实 验室认可计划	美国国家自愿实验室认可 (NVLAP)	600226-0	2024/3/31
12	东莞信测	国际安全运输协 会 (ISTA)	ISTA 实验室认可	11111	2024/1/1
13	东莞信测	美国实验室认可 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2	2023/6/30
14	东莞信测	美国联邦通讯委 员会 (FCC)	FCC 实验室认可	CN1300	2023/6/30
15	东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 委员会(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3150	2023/12/4
16	东莞信测	中国船级社广州 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 书	GZ23PAA00001	2027/5/18
17	东莞信测	中国船级社广州 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 书	GZ22PAA00012	2027/4/6
18	广州信测	广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2019005091	2026/6/30
19	广州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13752	2026/10/26
20	广州信测	美国消费品安全 委员会 (CPSC)	CPSC 实验室认可	L13752	2024/2/27
21	宁波信测	浙江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31121340396	2029/3/26
22	宁波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6666	2029/1/20
23	宁波信测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 格证书	国质检检许字 [357] 号	2023/12/10
24	宁波信测	美国保险商实验 室 (UL LLC)	UL 实验室认可证书	DA1211	2023/11/14
25	发行人	广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02219001516	2028/3/16

26	发行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2291	2028/10/28
27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 证书	署检许字[230]号	2025/4/16
28	发行人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 书	GZ21PAA00009	2025/12/7
29	发行人	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 (A2LA)	A2LA 实验室认可	4321.01	2024/8/31
30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G-20141	2024/10/17
31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C-13065	2025/10/27
32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2777	2025/10/27
33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R-14410	2025/11/20
34	发行人	日本电磁干扰控制委员会 (VCCI)	日本 VCCI 实验室认可	T-11318	2024/3/28
35	发行人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LLC)	UL 实验室认可证书	DA1154	2023/6/30
36	发行人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EE) UL (Demko)	CBTL 实验室认可	TL403	长期
37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CQC 委托检测实验室资格	V-224	2025/8/31
38	发行人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CEC)	CEC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认可	APP1401/ APP3378	长期
39	发行人	EPA	EPA Energystar	1126519	长期
40	发行人	SABS (南非)	SABS (南非)	/	长期
41	发行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国推 RoHS 认证签约实验室	CVC RoHS008	长期
42	发行人	英国天祥集团 (Intertek)	Intertek 实验室认可	2012-RTL-L2-68	2023/11/15

43	发行人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TÜV Rheinland 实验室认可	No. UA 50551930-0001	2024/4/8
44	发行人	TIMCO	TIMCO 认可	FCC: CN1204 ISED: 4480A	2024/12/31
45	发行人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CGC)	鉴衡认证签约实验室	CGC/SYS-104	2024/5/2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东莞信测、武汉信测、苏州信测、宁波信测和广州信测均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华中信测尚未实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尚未设立检测实验室，亦未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根据发行人及华中信测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华中信测将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2021年4月27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因此，未来华中信测首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程序办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告知承诺程序，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

定决定的方式；检验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且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颁发资质认定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预计华中信测可顺利以告知承诺程序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是检验检测机构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的前提下，自愿申请的认可，华中信测将在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和必要资质后，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2）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其曾/现持有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整体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经核查，武汉信测曾/现持有的与检验检测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许可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①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武汉信测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武汉信测现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可机构/组织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武汉信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211708070195	2027/9/16
2	武汉信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CNAS L7484	2024/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其应当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变更程序。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首次申请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场所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除外。”2021年4月27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告知承诺程序取得资质认定部门作出的资质认定决定的；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且选择告知承诺程序办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变更手续，则其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效力不受影响，但后续需通过资质认定部门的现场核查。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的CNAS-RL01: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第9.1条“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变更”的有关规定，获准认可实验室如发生下列变化，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a)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和主要政策发生变化……CNAS秘书处在得到变更通知并核实情况后，CNAS视变更性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a)

进行监督评审或复评审；b) 维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可；c) 对新申请的授权签字人进行考核；d) 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当实验室的环境发生变化，如搬迁，实验室除按上述规定通报 CNAS 秘书处外，还应立即停止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并制定相应的验证计划，保留相关记录，待 CNAS 确认后，方可继续（恢复）在相应领域内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因此，如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则其应当履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变更事项的有关手续，接受 CNAS 的核实和确认，并在实验室搬迁至 CNAS 确认通过的期间内停止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联合标识。

②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可能对其曾/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造成的影响

根据武汉信测说明，武汉信测曾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保密资格证书已过有效期，目前正在申请换证；武汉信测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如武汉信测的涉密场所因迁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如顺利换证）应当重新申请；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汉信测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如顺利换证）应当履行证书信息变更的审核程序。

如武汉信测的生产、试验场所因迁址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文件的要求，在生产、试验场所发生重大变化使武汉信测装备承制能力严重下降的情况下，有权部门将依据该等重大变化事项导致的影响，确定是否对武汉信测进行监督审查（重大事项专项审查）并报上级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备案；重大事项专项审查有四种结论：一是保持资格、二是警告、三是暂停资格、四是吊销资格；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给予警告处罚的

装备承制单位，其整改并通过验证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性质严重、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或受到警告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通过整改验证的，应当给予暂停资格处罚，给予暂停资格处罚的装备承制单位，其整改并通过验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验证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要求的，可恢复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对于该等重大变化事项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或受到暂停资格处罚后，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通过整改验证的，应当给予吊销资格处罚。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节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武汉信测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应当履行证书注册事项变更的核准程序。

经电话咨询确认，如武汉信测的注册地址因迁址发生变更，武汉信测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并取得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会受到影响，但武汉信测搬迁完成并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水平之后，需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 （3）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①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苏州信测、东莞信测、广州信测、宁波信测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均具备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并分别持有多个与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其他资质、认证、许可。

②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的安排

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华中信测和武汉信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中信测尚未申请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根据发行人及华中信测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



地项目”建设完工且华中信测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后，预计华中信测可顺利以告知承诺程序首次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华中信测将在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实际条件和必要资质后，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武汉信测将迁入该检测基地，并在该检测基地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因“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将能够为武汉信测提供更为有利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因此，发行人预计武汉信测迁址后，可顺利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现场核查、核实和确认，其持有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 CNAS 实验室认可认证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武汉信测曾同时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这为发行人和武汉信测积累了顺利取得上述证书、维持保密管理制度良好运作、开展武器装备检测业务所必需的质量控制体系管理的宝贵经验；且“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将能够为武汉信测提供更为有利的检验检测基础设施条件，因此，预计未来武汉信测迁址后，可顺利重新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可顺利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其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且迁址不会对其装备承制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而导致其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被警告、被暂停或被吊销。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待“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顺利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之后，华中信测也将申请与武器装备检测业务相关的资质。

## 2. 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	2212-420118-89-01-292089
2	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	-
2.1	苏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2212-320560-89-03-502288

2.2	东莞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441900-04-01-318654
2.3	广州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2-440112-04-01-635018
2.4	宁波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330294-04-01-456478
2.5	南山实验室扩建项目	2301-440305-04-01-403637

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作出安排：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领域实验室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该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如“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顺利完工且顺利完成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在符合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申请要求的情形下，预计募投项目“华中军民两用检测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具备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和实际条件，并可顺利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贺存勳

经办律师：\_\_\_\_\_

施铭鸿

经办律师：\_\_\_\_\_

杜宁

经办律师：\_\_\_\_\_

余申奥

2023年6月14日